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 保 人 陳緬庭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0282、21128、2294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477、7501、7575、7601、13147、161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緬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即具保人陳緬庭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8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而由被告自行於同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本院囑託拘提亦無著，復查無在監在押紀錄，且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通緝中，此有本院傳票、刑事報到單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5日花檢景信113助578字第1139024949號函暨該署檢察官拘票、警員拘提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通緝記錄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

01 卷可參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原繳
02 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陳紀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